

生活費。查近四年因「經濟因素」休學人數及比例呈逐年上升，本席要求教育部應儘速研擬「教育券」的規劃方案及其整體配套措施，減輕弱勢家庭的學費負擔，在未提出前揭規劃方案及配套措施前，不予通過大學學雜費調漲方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八案：

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13 人，鑑於近年國人薪資並無實質調漲，但民生物價卻不斷飆升，若學雜費再度調漲，將使一般家庭的經濟負擔雪上加霜。從去年統計資料中，我國超過七成（73%）學生就讀私立大學，不到三成（26.9%）學生就讀公立大學，對於中低收入家庭及一般小康家庭而言，若有數名子女同時就讀私立學校，而受撫養子女每人每年的學費扣除額僅兩萬五千元，龐大的教育支出將造成家庭經濟沉重負擔，而學子只好依靠打工賺取生活費。查近四年因「經濟因素」休學人數及比例呈逐年上升，本席要求教育部應儘速研擬「教育券」的規劃方案及其整體配套措施，減輕弱勢家庭的學費負擔，在未提出前揭規劃方案及配套措施前，不予通過大學學雜費調漲方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近年國人整體平均薪資幾乎凍漲，但民生物價卻連番飆升，對宏觀經濟的影響是經濟成長（GDP）下降、通貨膨脹（CPI）上漲及進出口衰退，就微觀經濟而言則是影響個人及家庭的經濟負擔。倘若學雜費再度調漲，無疑加重一般及弱勢家庭的經濟負擔。以教育部提出版本之一私立大學調漲 3.99%為例，每學期學費為 6 萬元為基準，若直接反映在學雜費上，每一學生一年就要增加 4,788 元的支出。

二、從去年統計資料中，我國超過七成（73%）學生就讀上私立大學，不到三成（26.9%）學生得以就讀公立大學，對於一般收入沒有很好的家庭若有多名子女就讀私立學校，教育支出將造成家庭經濟沉重負擔。

三、因「經濟因素」休學人數及比例呈現逐年上升的趨勢，教育部應提出各大專院校最近四年經濟困難而休學的人數即佔該校學生比例為何？並應儘速研擬「教育券」規劃方案及整體配套措施，在未提出研擬相關規劃方案及配套措施前，不予通過大學學雜費調降方案。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黃偉哲 陳其邁 田秋堇 李昆澤 高志鵬
劉櫂豪 何欣純 李應元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李俊俠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九案，請提案人蔡委員正元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以處理。

進行第四十案，請提案人許委員添財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添財：（17 時 3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陳委員歐珀、姚委員文智等 13 人，有鑑於美國近日爆發第四例狂牛症，引發各國關注，政府部門宣稱為釐清相關疑慮及確保肉品安全，將協同各部會儘速派員赴美擴大實地查廠。據此，為落實民意監督，要求政府組團赴美查廠時，立

法委員亦應協同前往考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十案：

本院委員許添財、陳歐珀、姚文智等 13 人，有鑑於美國近日爆發第四例狂牛症，引發各國關注，政府部門宣稱為釐清相關疑慮及確保肉品安全，將協同各部會儘速派員赴美擴大實地查廠。據此，為落實民意監督，要求政府組團赴美查廠時，立法委員亦應協同前往考察。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針對 4 月 25 日美國傳出第四例狂牛症病例，為落實源頭管理，衛生署長宣稱，衛生署、農委會、經濟部、財政部將共同嚴格把關，提早赴美查廠並擴大查場規模，查驗目標包括出產牛肉的牧場與屠宰場，其中包括牛隻所食用之飼料。

二、儘管衛生署聲稱，自美國傳出狂牛症病例後，也將在海關查驗肉品是否含有特定風險物質（SRMs），包括所有牛隻的扁桃腺與迴腸末端，30 個月齡以上牛隻腦、眼、脊髓、頭顱、及脊柱。若檢驗出參雜特定風險物質，將予以立即暫停受理輸入報驗並請美方提出聲明。

三、儘管衛生署已經將原訂 2012 年 7 月赴美查廠計畫提前，並擴大 35 家曾有輸台紀錄的美牛工廠，惟上述相關查核機制皆沒有最高民意機關之監督，為避免政府機關處理狂牛症議題虎頭蛇尾及掩飾真相，政府組團赴美考察時，立法院亦應同組考察團，檢核所有查廠程序。

提案人：許添財 陳歐珀 姚文智

連署人：楊曜 趙天麟 陳節如 陳其邁 段宜康

尤美女 葉宜津 許智傑 林岱樺 李俊俠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十一案，請提案人邱委員志偉說明提案旨趣。

邱委員志偉：（17 時 3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7 人，鑒於國人晚婚情形已蔚為風潮，高齡懷孕情況普遍存在，而且因為醫藥發達，新知傳遞迅速，國人對於身體健康營養保健，都有基本認知，許多婦女同胞受孕期間往後提升許多；世界各地高齡產婦的現象更時有發生，但攸關婦女權益的生殖能力因傷病切除之「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卻未能與時俱進修改，仍以 45 歲以內喪失生育能力為失能給付核定年齡，對於婦女同胞權益顯有侵犯，建請主管機關應召開專家會議討論，適時修正。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十一案：

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鑒於國人晚婚情形已蔚為風潮，高齡懷孕情況普遍存在，而且因為醫藥發達，新知傳遞迅速，國人對於身體健康營養保健，都有基本認知，許多婦女同胞受孕期間往後提升許多；世界各地高齡產婦的現象更時有發生，但攸關婦女權益的生殖能力因傷病切除之「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卻未與時俱進修改，仍以 45 歲以內喪失生育能力為失能給付核定年齡，對於婦女同胞權益顯有侵犯，建請主管機關應召開專家會議討論，適時修正。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邱志偉